

十七、价格折扣文件

1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0904-YSGL-G2025-0002的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智慧平台信息化软件系统及服务器运维服务项目招标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智慧平台信息化软件系统及服务器运维服务项目招标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海内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3494.1万元，资产总额为289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江苏海内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2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